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37  
22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菲律宾）

### 一、 导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是根据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42/32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51至69、139、141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11月2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3/PV.3-25）。11月3日至8日，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5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b)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4月8日至16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七十九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A/43/370)；

(c) 1988年7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遍照会(A/43/471)；

(d) 1988年7月2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495)；

(e)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A/43/667-S/20212)。

## 二、决议草案A/C. 1/43/L. 18的审议

5. 1988年10月31日，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份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 1/43/L. 18)，该国代表在11月7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0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对A/C. 1/43/L. 18号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以133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7段)。投票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

<sup>2</sup> 随后，哥伦比亚和尼日利亚代表表示，他们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巴西、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缓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普遍实际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 G (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 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 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

---

<sup>3</sup> 第S-10/2号决议。

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6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2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2号决议，

还回顾 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sup>4</sup>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事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sup>5</sup>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sup>6</sup>以及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约旦安曼召开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sup>7</sup>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

<sup>4</sup>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 1)，第三节，F。

<sup>6</sup> 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9段。

<sup>7</sup> 见A/43/393-S/19930，附件一。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出一种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